



河南陆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佳能热电和莲花糖业股权转让决议应予撤销的
法律意见书

陆达法意字[2017]第 101 号

致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陆达律师事务所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指派栾敬君、李秋霞律师出席、见证贵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河南省项城佳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关于转让河南莲花糖业有限公司 43%股权的议案》（下文中河南省项城佳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佳能热电”、河南莲花糖业有限公司简称“莲花糖业”）。

近期，在前述两项议案所涉股权办理转让的过程中，本所律师发现该两项议案所涉的股权转让属关联交易，贵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佳能热电和莲花糖业股权转让的决议应予撤销。特向贵公司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贵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过程中，贵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未反映出佳能热电和莲花糖业的股权转让存在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在出席、见证贵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过程中，对本次会议的相关资料进行了程序性审查。从贵公司提供的材料中，不能反映出贵公司与股权受让方霍尔果斯中新云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故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中未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形。

二、佳能热电和莲花糖业的股权转让过程，反映出该两项股权转让属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经适当核查发现：

1、2017 年 11 月 2 日，贵公司将所持佳能热电的股权转让给霍尔果斯中新云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并在工商登记管理机关完成股权变更登记；2017 年 11 月 17 日，霍尔果斯中新云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所持佳能热电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喀什睿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并在工商登记管理机关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本所律师经适当核查，喀什睿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与贵公司系关联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系贵公司的董事长夏建统。

2、2017 年 10 月 20 日，贵公司将所持莲花糖业的股权转让给霍尔果斯中新云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并在工商登记管理机关完成股权变更登记；2017 年 11 月 14 日，霍尔果斯



中新云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所持莲花糖业的股权转让给喀什睿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本所律师经适当核查，喀什睿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与贵公司系关联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系贵公司的董事长夏建统。

佳能热电和莲花糖业上述股权转让的过程中，霍尔果斯中新云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佳能热电和莲花糖业的股权转让给喀什睿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的时间较短，佳能热电和莲花糖业的股权最终受让人都是贵公司的关联公司。根据工商登记反映的佳能热电和莲花糖业股权转让的时间、形式、过程，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关于佳能热电和莲花糖业的股权转让属关联交易。

三、贵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佳能热电和莲花糖业股权转让的决议应予撤销；本所原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关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决议合法有效的意见予以撤回；请贵公司向交易所及监管部门做出说明。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三十一条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四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根据上述规定，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转让河南省项城佳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和《关于转让河南莲花糖业有限公司 43%股权的议案》时，关联股东浙江睿康投资有限公司未回避表决；该两项议案的表决程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中“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河南省项城佳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的决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河南莲花糖业有限公司 43%股权的议案》”的决议应予撤销。

本所 2017 年 10 月 16 日出具的《河南陆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陆达法意字[2017]第 099 号）中，关于“有效表决权总数 131,749,293 股”、股东对佳能热电与莲花糖业股权转让议案的表决票数及比例、“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的意见予以撤回。请贵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及监管部门提交本所本次出具的陆达法意字[2017]第 101 号法律意见书，并对相关情况做出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陆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佳能热电和莲花糖业股权转让决议应予撤销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河南陆达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栾敬君

李秋霞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六日